

同
字

078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書

注意:本份掃描計畫書檔，係民國 102 年 4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資訊管理課圖書室之藏書掃描而成，歡迎研究參考，惟正確之計畫內容仍應以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計畫書為準。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代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078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書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代編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

目 錄

提 要

第一章 緒 論

一、 高速公路概述

二、 高速公路可能產生之影響

第二章 地域背景

一、 地理環境

二、 相關計畫

三、 計畫地區現況

第三章 實質計畫

一、 交流道之地域功能

二、 計畫構想

三、 實質計畫

四、 建 議

附圖及附表

圖一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位置圖

圖二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圖三 貨物轉運中心配置示例圖

圖四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表一 斗南鎮歷年人口增減表

表二 虎尾鎮歷年人口增減表

表三 斗南鎮產業人口分配統計表

表四 虎尾鎮產業人口分配統計表

表五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表六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表七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道路表

表八 零星工業區表

提 要

一、計畫範圍及人口：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位於斗南與虎尾兩都市計畫間，包括斗南與虎尾兩鎮之一部份，西與虎尾都市計畫界綫相接，南邊至石牛溪與斗南都市計畫相界，面積計 1,367 公頃，高速公路南北貫穿交流道即位於其中央距斗南市中心約 2 公里，距虎尾市中心約 4 公里，由於虎尾、斗南兩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幾近一半未使用，為健全並促進都市計畫區集約發展，因交流道及工業區之設置帶來之都市發展宜優先容納於該兩處都市計畫區內因此本計畫區僅就現有較具規模之集居地區酌劃為住宅社區，約可容納人口 24,000 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1 交流道直接關連之用地：

- (1)貨物轉運中心—設於台 1 號省道東側，台 1 甲省道北側，以調節物資交流，面積計 12.2 公頃。
- (2)工業區—設於交流道東側，高速公路東側，台 1 號省道西側面積 65.97 公頃。

2 一般土地使用：

- (1)住宅區—計畫區內較具規模之農村聚落予以保留劃設為住

宅區，面積計 ~~97.44~~^{97.71} 公頃，若以每公頃 250 人計，約
可容納人口 24,000 人。

(2) 商業區一於北勢子文安國小東側劃設一商業中心，面積計 1

• 87 公頃。

(3) 市場一於北勢子、大東、小東、田頭、下溪等聚落各設一市場，
面積計 0 • 76 公頃。

(4) 停車場一設於文安國小東側，商業區西側，面積 0 • 26 公
頃。

(5) 學校一文小(一)：現有文安國小，稍予擴大。

文小(二)：新設於小東里。

文私：保留私立群育工商學校用地。

(6) 兒童遊樂場一於住宅區內適當地點，設兒童遊樂場十處。

(7) 公園一公園設於商業區東側。

(8) 機關一機(一)、機(二)供警察、社區活動中心、衛生等機關使
用，機(三)、機(四)則為保留現有機關使用。

(9) 農業區一上述使用區外土地，保留為農業區。

(10) 零星工業區一計畫農業區內經建設廳核准設廠有案者，均
予以畫設為零星工業區。

三、道路系統計畫：

1 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南北貫穿本計畫中夾，在小東里附近設一
交流道，供車輛出入，均依高速公路界樁範圍劃為高速公路用
地。

2 一般道路：

(一)號道路—即台 1 號省道，計畫寬度 4 0 公尺。

(二)號道路—即台 1 甲省道，計畫寬度 3 0 公尺。並自台 1 號向西
北延伸至工業區。

(三)號道路—即縣道(1 5 8)，為高速公路出入交流道必經之路
，計畫寬度為 3 0 公尺。

其餘區內次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1 5、1 2、1 0 公尺，出入道路
計畫寬度為 8 公尺，一人行步道 4 公尺。

第一章 緒 論

一、高速公路概述：

政府爲加速經濟發展，消除近年來高度工業化、都市化帶來之西部陸上中長程交通運輸問題，遂決定興建南北高速公路。

南北高速公路北起基隆，經台北、三重、桃園、中壢、新竹、苗栗、豐原、台中、彰化、斗南、嘉義、新營、台南等重要市鎮，南迄高雄鳳山，其路線大致與原有西部幹線平行，全綫共 373.4 公里，道路寬度依交通流量多寡需要，計八車道者 16.5 公里，六車道者 18.4 公里，四車道者 338.5 公里，全綫計畫設置 37 處（初期 31 處、後期 6 處）交流道與各地區重要公路系統連接，並設收費站十處，爲服務通行人車及維護道路設施需要，沿綫設服務區兩處（新營、竹北），休息站四處（中壢、大安溪、西螺、路竹），養護處兩處（泰山、台南），養護站七處（內湖、中壢、苗栗、彰化、虎尾、鹽水、楠梓）及普設加油站，其他尚設有監察設施之通訊系統及巡邏系統。

全綫分四期施工（第一期基隆—楊梅，第二期楊梅—台中及台南—鳳山，第三期台中—彰化及新營—台南，第四期彰化—新營）預定民國 67 年底全綫完成通車，屆時基隆至高雄約需四個半小時，比一般公路行車時間約可節省 40%。

二、高速公路可能產生之影響：

南北高速公路興建完成後，就長期影響言，基於現有交通運輸體系所累積形成之人口、產業與都市將因快速運輸之刺激產生反應調整其現有體系，同時產生新的累積的作用（新工業區、社區或都市化地區）此種新的集中與分散過程將藉高速公路逐步形成，以至於達到平衡，產生新的發展系統。茲就其可能產生之影響，說明如下：

- (一)由於南北區間之時距縮短，將有效改善現有發展系統之營運效率。
- (二)加速產業（二、三次產業）區位之轉移過程。
- (三)促使都市與各種產業空間結構區位之重新調整分配。
- (四)可促進各區域較平衡之發展。

上述高速公路所產生之影響將藉交流道與現有發展系統發生交流，從而對一地區發生影響，因此交流道地區所受影響最顯著，並且積極而直接的表現於土地使用方面。據分析厥推藉高速公路快速運輸為媒介促進物暢其流（轉運保管、運送、交易、貨物集散、加工、包裝、裝配）為目的之用地（貨物轉運中心）較為重要，各交流道貨物轉運中心雖因機能差異繁簡不一，但需要則一。雖如此高速公路各個交流道仍將因所在位置地域條件之差異，而各有其不同之反應與需求，因此尋求與評估交流道個別之反應與需求，並於規劃上予以適當之調整安排，乃成為各個交流道地區都市計畫之重要課題。

第二章 地域背景

一、地理環境：

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位於嘉南平原北部，包括斗南及虎尾兩鎮之一部份，其西邊與虎尾都市計畫界綫相接，南邊至石牛溪與斗南都市計畫相界，面積計 1,367 公頃，交流道即位於其中心，其連絡道路為縣道（158）號道路，為南北高速公路雲林縣內唯一交流道，距斗南市中心約 2 公里，距虎尾市中心約 4 公里。（圖一示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位置圖）。

本交流道地區屬嘉南平原之一部份，地形平坦，土質為粘板岩之沖積層，東面斗南鎮之北端地勢較高，逐漸向西傾斜，標高介於 25 公尺至 30 公尺之間，土壤肥沃，宜於農耕，屬嘉南大圳灌溉區（嘉南大圳濁幹綫經本區北緣），主要農作物為稻米、甘蔗、甘藷、落花生及蔬菜等，區內之主要河川有虎尾溪，自東北向西南貫穿本區中央，南面臨斗南都市計畫北界有石牛溪，為供本區內之排水灌溉之用。

本區之氣候與斗南、虎尾相似，屬亞熱帶型，氣候溫和，夏季長、冬季短，年平均溫度約攝氏 23 度，雨量分佈於夏季，冬季較乾旱，年平均雨量約 1,500 公厘，風向夏季多西南風，冬季則多東北風，風力不強，平均約四級以下，氣候良好。

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分屬斗南與虎尾兩鎮管轄，高速公路通車後與該兩鎮關係密切，茲就該兩鎮之發展現況，予以分析：

(一)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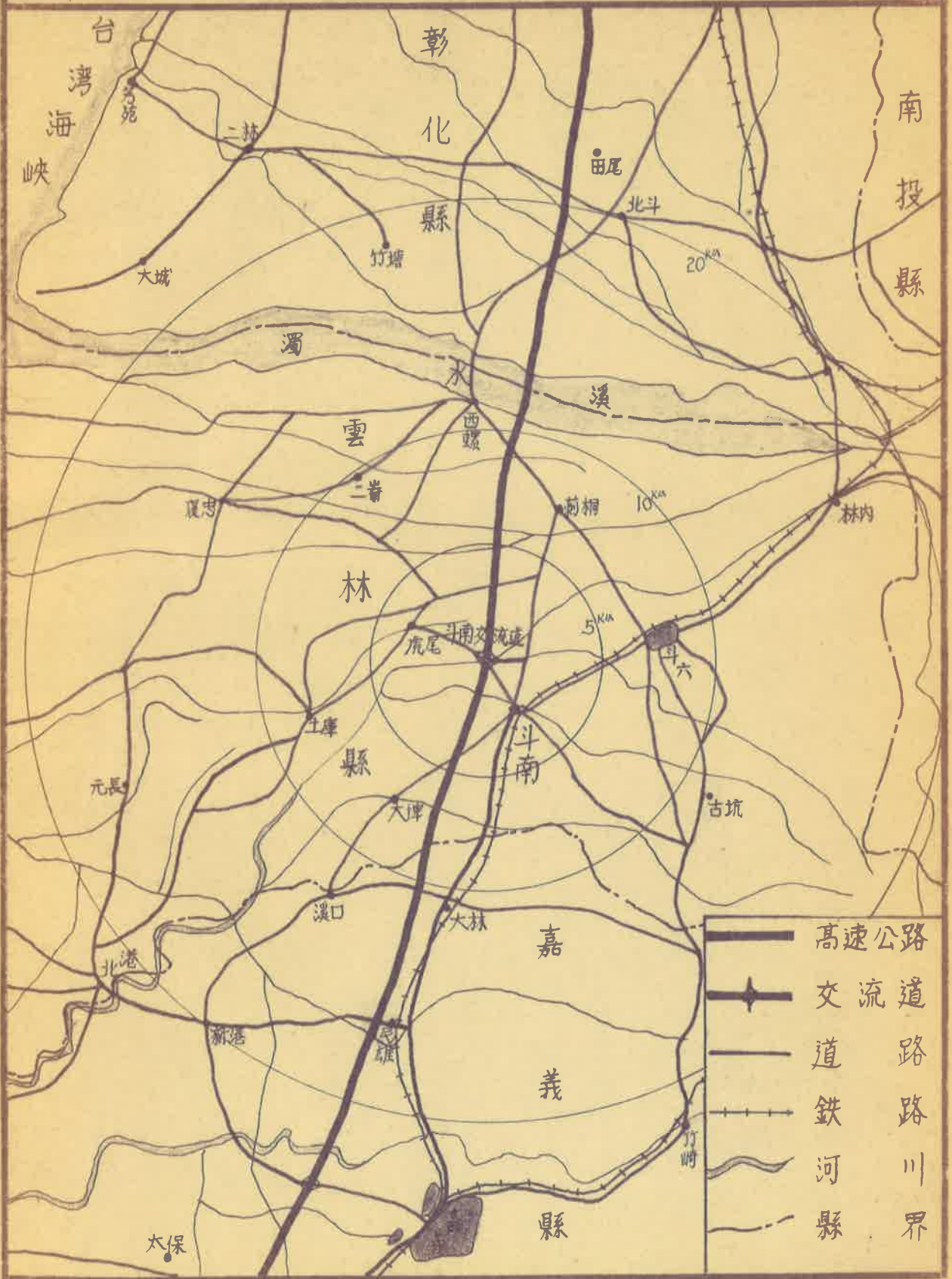
斗南鎮之人口，民國40年為29,617人，至民國62年增至45,115人，年平均增加率為18.3%，其中自然增加率為28.2%，社會增加率為負9.9%，社會增加率自40年至60年來，每年均呈負數，即本鎮人口，每年均外流（表一斗南鎮歷年人口增減表）。至於虎尾鎮之人口，民國40年為42,331人，民國62年增為63,555人，年平均增加率為18.6%，年平均自然增加率為27.5%，年平均社會增加率為負8.9%，與斗南鎮相若（表二虎尾鎮歷年人口增減表），虎尾鎮之人口亦為每年外流，且與斗南鎮一樣嚴重，究其原因為距現有港口暨大都市較遠，二三次產業發展不良，同時因本省南北區發生激烈工業化與都市化之結果，促使本地區人口大量外流。

(二)產業：

斗南鎮有業人口之百分比，自民國56年起至民國62年逐年均有增加，民國62年之就業率為42.3%，有業人口中以第一次產業（農業）人口所佔比例最高，歷年均在50%以上，但比率逐漸減低，其次為第三次產業（商業、服務業）人口，其

北
比例尺: 1:250000

圖一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位置圖



表一 斗南鎮歷年人口增減表

年份	人口增加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人	口	增加	增加率%	人數	%	人數	%
40	29,617							
41	30,402	785	26.5	1,168	40.3	- 410	- 13.8	
42	31,467	1,065	35.0	1,134	37.3	- 69	- 2.3	
43	32,648	1,181	37.5	1,257	39.9	- 76	- 2.4	
44	33,262	614	18.8	1,167	35.7	- 553	- 16.9	
45	34,007	745	22.4	1,178	35.4	- 433	- 13.0	
46	34,661	654	19.2	1,049	32.3	- 445	- 13.1	
47	35,716	1,055	30.4	1,190	34.3	- 135	- 3.9	
48	36,820	1,104	30.9	1,158	32.4	- 54	- 1.5	
49	37,859	1,075	29.2	1,190	32.3	- 115	- 3.1	
50	38,806	911	24.0	1,111	29.3	- 200	- 5.3	
51	39,885	1,079	27.8	1,146	29.5	- 67	- 1.7	
52	40,972	1,087	27.3	1,189	29.8	- 102	- 2.5	
53	41,610	638	15.6	1,384	33.8	- 746	- 18.2	
54	42,378	768	18.5	1,062	25.5	- 294	- 7.0	
55	42,942	564	13.3	1,076	25.4	- 512	- 12.1	
56	43,361	419	9.8	882	20.5	- 463	- 10.7	
57	43,319	- 42	- 1.0	933	21.5	- 975	- 22.5	
58	44,569	250	5.8	897	20.7	- 647	- 14.9	
59	44,831	262	5.9	850	19.1	- 588	- 13.2	
60	44,863	32	0.7	739	16.5	- 707	- 15.8	
61	44,860	- 3	- 0.1	686	15.3	- 689	- 15.4	
62	45,115	255	5.7	672	15.0	- 417	- 9.3	
			18.3		28.2		- 9.9	

資料來源：斗南鎮戶政事務所

表二 虎尾鎮歷年人口增減表

年份	人口	增加	增加率 %	自然增加		社會增加	
				人數	%	人數	%
40	42,331						
41	43,646	1,315	31.1	1,725	40.8	410	- 9.7
42	44,339	693	15.8	1,520	34.7	827	-18.9
43	45,625	1,286	29.0	1,653	37.4	367	- 8.4
44	46,663	1,028	22.5	1,706	37.4	678	-14.9
45	47,724	1,061	22.7	1,750	37.5	689	-14.8
46	49,243	1,519	31.9	1,626	34.1	107	- 2.2
47	50,231	988	20.1	1,533	31.1	545	-11.0
48	51,562	1,331	26.5	1,740	34.6	409	- 8.1
49	52,662	1,100	21.3	1,522	29.5	422	- 8.2
50	54,188	1,526	29.0	1,488	28.3	38	0.7
51	55,275	1,087	20.1	1,362	25.3	275	- 5.2
52	56,096	821	14.8	1,524	27.5	703	-12.7
53	57,474	1,387	24.5	1,499	26.7	221	- 2.2
54	58,302	828	14.2	1,384	24.1	556	- 9.9
55	59,019	717	12.3	1,363	23.4	646	-11.1
56	59,950	931	15.7	1,156	19.6	225	- 3.9
57	60,609	659	10.9	1,247	20.8	588	- 9.9
58	62,417	1,808	29.6	1,239	20.4	569	9.2
59	63,292	875	13.9	1,251	20.0	376	- 6.1
60	63,328	36	0.6	1,141	18.0	-1,105	-17.4
61	63,574	246	3.8	1,140	18.0	894	-14.2
62	63,555	-19	-0.3	1,082	17.0	-1,101	-17.3
平均			18.6		27.5		- 8.9

資料來源：虎尾鎮戶政事務所

佔有業人口之百分比，民國 56 年爲 20.4%，逐年增至 62 年爲 30.8%，至於第二次產業（製造、建築業）人口所佔比例最低，然而歷年均有增加，由產業人口分配得知，本鎮仍以農業爲主，但近年來工商業增加較速，民國 62 年工商業佔有業人口之 45.2%，本鎮已漸具都市色彩（表三斗南鎮產業人口分配統計表）。

虎尾鎮有業人口之百分比，歷年來亦均有增加，民國 62 年之就業率達 39.2%，有業人口中以第一次產業人口所佔比率最高，民國 62 年之比率爲 43.1%，可知本鎮居民仍以務農爲主，其次爲第三次產業人口，其在民國 62 年之比率爲 35.1%，第二次產業人口所佔比率最低。本鎮之工商業佔有業人口之比例，民國 62 年爲 56.9% 佔有業人口一半以上，故本鎮較斗南更具都市性格（表四虎尾鎮有業人口分配統計表）。

綜合上述地理環境，本區位於嘉南平原北部農業帶之低成長區域，人口激烈外流，距現有港口及大都市較遠，都市化與工業化程度低，基於改善本地區經濟社會情況（拉近區域間經濟差距），配合高速公路帶來之地域功能，政策上宜有積極措施。

二、相關計畫

(一) 都市計畫

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屬嘉義雲林區域計畫之農業生產區，與斗南（區域計畫擬定人口為31,900人）及虎尾（區域計畫指定人口為40,700人）都市計畫區毗鄰，其與斗南、虎尾都市計畫之發展息息相關，高速公路通車後該兩地之都市計畫將直接受到影響，需就兩地都市計畫內容及發展現況予以檢討，以資配合。

1 人口及密度：

斗南及虎尾都市計畫區內之現有及計畫人口與密度如下表（63年）

項 目	人 口			密 度			備 註
	計畫人	現況(人) (約數)	百分比 %	計畫	現 況 (約數)	倍 數	
斗 南	25,600	16,400	64	165	380	2.3	計畫年限民國 69年
虎 尾	40,000	27,000	67	170	360	2.1	計畫年限民國 72年

由上表知，斗南、虎尾兩都市計畫區內，現有人口規模約為都市計畫人口之60~70%，現有發展居住密度約為計畫居住密度（住宅區+商業區平均估計）之2.1~2.3倍，計畫密度偏低。

2 主要土地使用

斗南及虎尾都市計畫區內主要土地使用（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列表如下：

表三 斗南鎮產業人口分配統計表

年	總人口	有業人口	就業率 %	第一次產業		第二次產業		第三次產業	
				人口	佔有業人口 %	人口	佔有業人口 %	人口	佔有業人口 %
56	43,361	14,101	32.5	10,486	74.4	729	5.2	2,886	20.4
57	43,319	14,169	32.7	10,406	73.4	821	5.8	2,942	20.8
58	44,569	15,292	34.3	10,314	67.4	884	5.8	4,094	26.8
59	44,831	15,449	34.5	10,380	67.1	905	5.9	4,164	27.0
60	44,863	15,788	35.2	10,386	65.8	1,108	7.0	4,294	27.2
61	44,860	16,194	36.1	10,424	64.4	1,300	8.0	4,470	27.6
62	45,115	19,094	42.3	10,462	54.8	2,756	14.4	5,876	30.8

資料來源：斗南鎮戶政事務所

表四 虎尾鎮產業人口分配統計表

年	總人口	有業人口	就業率%	第一次產業		第二次產業		第三次產業	
				人口	佔有業人口%	人口	佔有業人口%	人口	佔有業人口%
57	60,609	19,495	32.2	11,499	59.0	2,438	12.5	5,558	28.5
58	62,417	21,269	34.1	11,264	53.0	2,558	12.0	7,447	35.0
59	63,292	21,578	34.1	11,276	52.3	2,639	12.2	7,663	35.5
60	63,328	21,911	34.6	11,552	52.7	2,969	13.6	7,390	33.7
61	63,574	22,496	35.4	11,222	49.9	3,388	15.1	7,884	35.0
62	63,556	24,911	39.2	10,743	43.1	5,439	21.8	8,729	35.1

資料來源：虎尾鎮戶政事務所

項 目 計 劃	住宅 + 商業 (公頃)			工 業 (公頃)		
	計 畫	已使用	使用率%	計 畫	已使用	使用率%
斗 南	155.71	43	28	46.30	16	34
尾 虎	235.42	75	32	73.64	48	60

由上表知，斗南、虎尾都市計畫仍存有大量住宅，商業用地來發展（70%左右），工業用地則約有半數尚未使用（47%）。

3. 依照現有發展平均密度（斗南380人/公頃，虎尾360人/公頃）估計，都市計畫區內可容納人口如下表：

人 口 計 畫	現有人口	可容納新增人口	合 計
斗 南	16,400人	$113 \times 380 = 43,000$ 人	59,400人
虎 尾	27,000人	$160 \times 360 = 57,000$ 人	84,000人

由上表可知，都市計畫區內發展用地（住宅+商業），如照現有密度發展，可容納現有人口規模三倍以上，約為區域計畫建議人口規模之二倍。

4. 道路系統：

斗南交流道位於縣道（158）號道路上，西接虎尾都市計畫

(4)號道路，高速公路西面上，下交流道車輛，均須經由該路，在虎尾市街中心集散，(4)號道路(計畫寬度為15公尺)得配合本計畫修正(加寬)以配合將來因高速公路通車後之交通量。

(三)相關工業用地：

斗南交流道地區附近除已分佈之虎尾、斗南都市計畫工業區外，尚有核定之豐田工業區及未核定之區域計畫建議工業用地等，列表如下：

名稱	面積 (公頃)	使用情形		距交流道距離	備註
		已使用	未使用		
斗南都市計畫工業區	46.30	16	30.30	2 公里	
虎尾都市計畫工業區	73.64	48	25.64	3 公里	
豐田工業區	83.0	39	44.00	5.5 公里	第一期已開發39公頃
計	202.94	103	99.94		
嘉義、雲林區域計畫建議配合交流道工業用地	20		20	交流道附近	未定案

由上表知斗南交流道6公里範圍內尚有定案工業區，用地合計約100公頃未使用(未含區域計畫建議工業用地20公頃)，未

定案之工業用地有區域計畫建議配合高速公路在斗南交流道附近劃設之工業用地為 20 公頃。

(三) 嘉義雲林區域計劃（草案）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在區域計劃之主要土地使用為農業生產區，虎尾（計劃人口 40,700 人）斗六（計劃人口 65,000 人）為地方中心，斗南為擴大市鎮（計劃人口 31,900 人）。

三 計畫地區現況：

本次計畫地區位於斗南、虎尾都市計畫區之中間，包括斗南鎮之大東、小東、田頭及新光等里及虎尾之下溪及和平里之部份，面積計 1,376 公頃。高速公路經由本區南北向貫穿計劃區之中央，交流道設於縣道（158）號道路上（距斗南市中心約 2 公里，虎尾約 4 公里）縱貫公路，在高速公路東面，約略與高速公路平行經過，本區之地勢平坦，除少數工廠、學校及農村聚落外，絕大部份仍為農業使用，農地等則介於 8~12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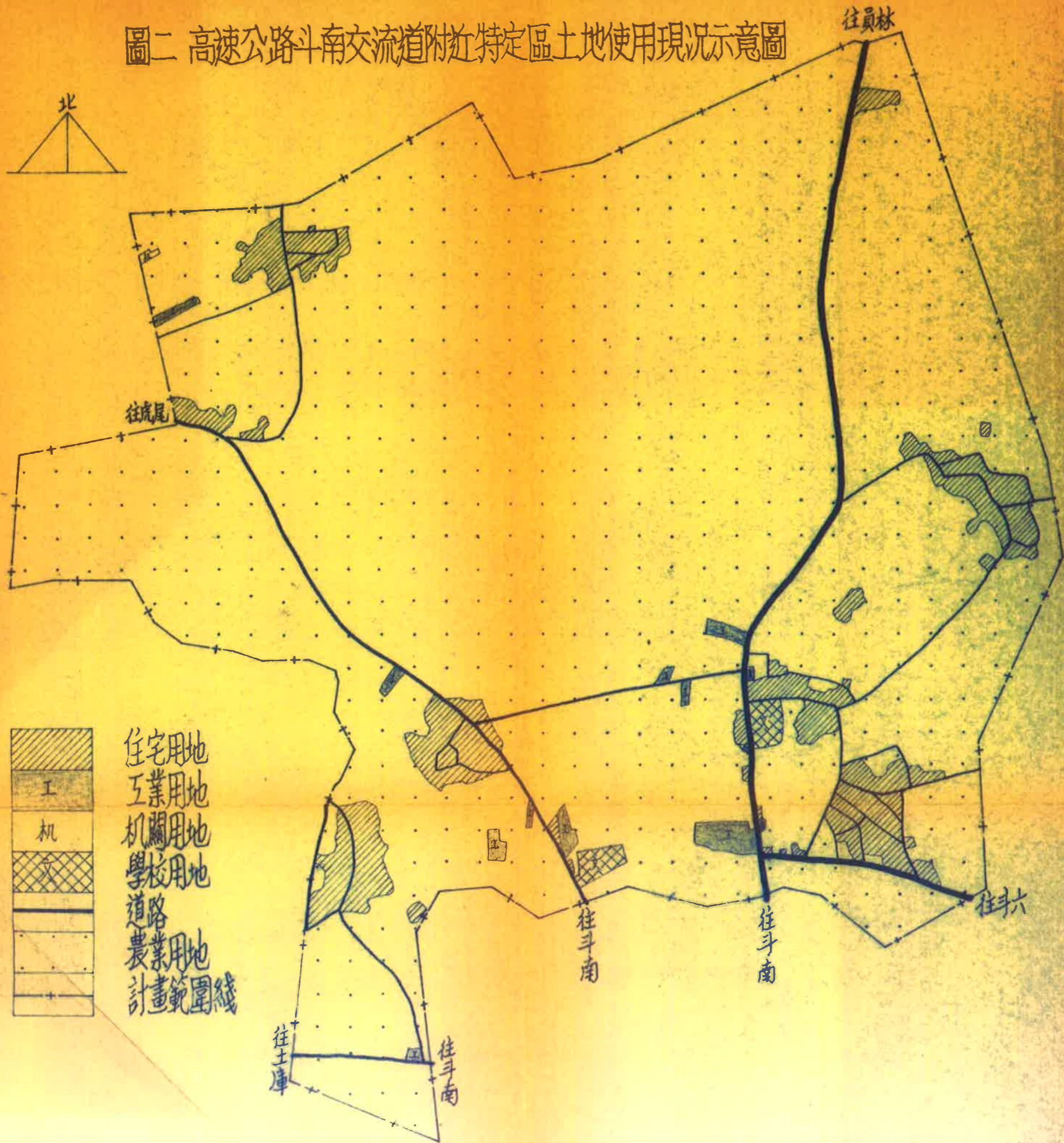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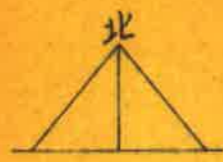
圖二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表五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表五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 積 (公 頃)	百 分 比	備 註
住 宅 用 地	53.31	3.9	
工 業 用 地	8.63	0.6	
學 校 用 地	5.55	0.4	
商 業 用 地	0.42	-	
道 路 用 地	13.49	1.0	
機 關 用 地	0.50	0.1	
農 業 用 地	1285.10	94.0	
合 計	1367.00	100.0	

圖二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工
机

住宅用地
工業用地
機關用地
學校用地
道路
農業用地
計畫範圍綫

第三章 實質計畫

一、交流道之地域功能：

(一)位置與服務圈

斗南交流道為南北高速公路雲林縣內唯一交流道，位於斗南鎮小東里（158）號縣道上，北距溪湖交流道約30公里，南距嘉義交流道約24公里兩者之間均設有收費站。

本交流道服務圈遼闊，包括縣內大部份鄉鎮（北港、口湖、水林可能使用嘉義交流道）及南投縣之南投、名間、集集、水裡、竹山，彰化縣之二水（南下車輛），嘉義縣之大林、溪口（北上車輛）等鄉鎮。

(二)交流道與地域結構：

斗南交流道涵蓋地區，因距現有港口及大都市較遠，二三次產業發展區位不良，近年來南北區發生之激烈工業化，都市化現象，甚少在本地區出現，相反地，因南北區快速成長之結果，促使本地區，人口大量外流，加速社會經濟之衰退，成為台灣地區最低成長地區之一。

本交流道距興建中之台中港約40~60分鐘，高速公路汽車行程（約75公里）台中港及高速公路完成後，因時距之有效縮短，兩者結合所產生之運輸效果，將逐漸改變本地區之地域

結構，因而可望改善產業空間區位，促進一、三次產業及人口都市成長。

本交流道涵蓋地區之現有都市體系，可概分為二級都市層次：
地域中心—斗六（僅次於嘉義之縣內行政、文教、商業中心）

虎尾（文教、商業中心）

一般鄉鎮中心—斗南。

本交流道位於斗南市街西緣（距中心2公里），高速公路完成後，直接影響斗南之都市結構功能及地位，斗南都市地位可望升高成為與虎尾、斗六，鼎足而立之地區中心。虎尾、斗南、斗六，空間距離甚近，且為高速公路東、西兩面服務圈內出入交流道車輛必經之地，因交流道關係，經長期發展，三者可能連結起來，成為雲林境內新發展地帶。

本交流道因位於主要農業帶上（嘉南平原北端），服務圈涵蓋地區之經濟以第一次產業為主體，高速公路完成後藉此將本地區之農林產品（平原上之蔬菜、花生、水果，丘陵地帶之水果、竹筍、竹木材）運銷南、北大都市或送達貿易港口，對此高速公路之主要功能為農產品運銷，有擴大市場，提高營運效率及改變農業經濟型態的效果。

(三)交流道之功能：

交流道之功能由上述地域背景及空間位置而來，主要有產業運輸的功能，帶動一三次產業發展，改變地域結構的功能。

(四)交流道與貨物轉運中心：

為發揮高速公路運輸效能，本交流道地區需設置貨物轉運中心，以便利地域間或地域內貨物之轉運、保管、運送、交易、集散、加工、包裝、裝配，進而消除物資生產與消費在空間、時間、人為、數量、品質方面之阻礙或差異，以達到貨暢其流之目的。

(五)本交流道距斗南、虎尾都市計畫區甚近，依都市計畫區發展現況估計，該兩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規模，均大於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人口規模一倍以上，將來因交流道帶來之都市發展，宜優先容納於該兩都市計畫區內。

(六)交流道 6 公里內，雖尚有工業用地約 100 公頃未發展使用，為達成區域間均衡發展之政策，穩定人口，以及配合高速公路

交流道充分利用交流道地區之有利條件，亟宜於交流道附近設置工業區積極開發引入工業設廠，以改善地城環境。區域計畫建議配合高速公路在斗南交流道附近劃設 20 公頃工業用地，規模太小，為求其經濟及有效開發，似可擴大其用地於交流道附近設置較具規模之工業區。

(三)本計畫區內土地為 8 至 12 等則農田，大部份為農業使用，除現有學校，較具規模之農村聚落，交流道直接關連設施以及必需擴大之工業用地酌予劃設外，其餘大部份土地，仍宜保留為農業使用。

(四)本交流道服務區廣濶，且為主要農業生產帶，農林產品之集散分配、調節可藉高速公路更有效達成，因此交流道附近須有集貨倉儲、分裝、運輸等相關設施之用地（貨物轉運中心）以應需要。據分析貨物轉運中心用地約需 10 公頃，其設施包括批發集貨場、貨車站、倉庫及必要配合之公共設施。

三 實質計畫：

(一)計畫範圍及人口：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位於斗南與虎尾兩都市計畫間，包括斗南及虎尾兩鎮之一部份，西與虎尾都市計畫界綫相接，南邊至石牛溪與斗南都市計畫相界，面積計 1,367 公頃，高

(三)交流道之功能：

交流道之功能由上述地域背景及空間位置而來，主要有產業運輸的功能，帶動二三次產業發展，改變地域結構的功能。

(四)交流道與貨物轉運中心：

為發揮高速公路運輸效能，本交流道地區需設置貨物轉運中心，以便利地域間或地域內貨物之轉運、保管、運送、交易、集散、加工、包裝、裝配，進而消除物資生產與消費在空間、時間、人為、數量、品質方面之阻礙或差異，以達到貨暢其流之目的。

(五)本交流道距斗南、虎尾都市計畫區甚近，依都市計畫區發展現況估計，該兩都市計畫區可容納人口規模，均大於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人口規模一倍以上，將來因交流道帶來之都市發展，宜優先容納於該兩都市計畫區內。

(六)交流道 6 公里內，雖尚有工業用地約 100 公頃未發展使用，為達成區域間均衡發展之政策，穩定人口，以及配合高速公路

交流道充分利用交流道地區之有利條件，應宜於交流道附近設置工業區積極開發引入工業設廠，以改善地域環境。區域計畫建議配合高速公路在斗南交流道附近劃設 20 公頃工業用地，規模太小，為求其經濟及有效開發，似可擴大其用地於交流道附近設置較具規模之工業區。

(三)本計畫區內土地為 8 至 12 等則農田，大部份為農業使用，除現有學校，較具規模之農村聚落，交流道直接關連設施以及必需擴大之工業用地酌予劃設外，其餘大部份土地，仍宜保留為農業使用。

(四)本交流道服務區廣闊，且為主要農業生產帶，農林產品之集散分配、調節可藉高速公路更有效達成，因此交流道附近須有集貨倉儲、分裝、運輸等相關設施之用地（貨物轉運中心）以應需要。據分析貨物轉運中心用地約需 10 公頃，其設施包括批發集貨場、貨車站、倉庫及必要配合之公共設施。

三、實質計畫：

(一)計畫範圍及人口：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位於斗南與虎尾兩都市計畫間，包括斗南及虎尾兩鎮之一部份，西與虎尾都市計畫界綫相接，南邊至石牛溪與斗南都市計畫相界，面積計 1,367 公頃，高

速公路南北貫穿，交流道即位於其中央，距斗南市中心約 2 公里，距虎尾市中心約 4 公里，由於斗南、虎尾兩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幾近一半尚未發展使用，為健全並促進都市計畫區之集約發展，因交流道及工業區之設置，帶來之都市發展，宜優先容納於該兩都市計畫區內，因此本計劃區僅就現有較具規模之集居地區酌

劃為住宅社區，約可容納人口 24,000 人。

(一)計畫年限：自民國 64 年起至民國 79 年止。

(二)土地使用計畫：

1. 交流道直接關連之用地：

(1)貨物轉運中心—設於台 1 號省道東側，縣道(158)南側貨物轉運中心 面積計 12.2 公頃，以轉運農產品為主，其設施，包括分配中心、貨車站、倉庫、管理中心及供應處理設施等。

圖三 貨物轉運中心配置示例圖。

(2)工業區—區域計畫建議配合高速公路在交流道附近劃設 20 公頃工業用地，因其規模太小，為求其經濟及有效開發予以擴大其面積，設於交流道東南側，高速公路與台 1 號省道間，面積計 65.97 公頃，供新設工廠使用，以改善地域環境，促進區域平衡發展。

2 一般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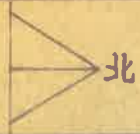
- (1)住宅區—本計畫區內現有較具規模之農村聚落有大東、小東、新厝寮、北勢子、田頭、溪底、大庄等，均就現況予以保留劃設為住宅區，住宅區面積計 97.11 公頃，以每公頃 250 人計，可容納人口約 $24,000$ 人。
- (2)商業區—於北勢子、文安國小東側劃設一商業區，面積計 1.87 公頃。
- (3)市場—於住宅區內劃設市場 $五$ 處，面積 0.76 公頃。
- (4)停車場—於文安國小東側設停車場一處，面積 0.26 公頃。
- (5)學校—現有文安國小用地稍予擴大保留為國小用地，同時於小東里，新設國小一處，供大東、小東等里使用，私立群育工商學校用地，照現況保留。
- (6)兒童遊樂場—於住宅區內適當地點設置兒童遊樂場 $十$ 處，供兒童遊戲使用，面積共計 2.0 公頃。
- (7)公園—於北勢子商業區東側設公園一處，面積共計 1.56 公頃。
- (8)機關：機(一)、機(二)供警察、衛生、社區活動中心等機關使用，機(三)為保留現有水源用地，機(四)為保留現有新光派出所用地。
- (9)農業區—於上述使用區外圍之土地保留為農業區，面積計 1059.58 公頃。

表六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10) 零星工業區：

計畫區內經建設廳核准有案之工廠，其在農業區者，不論已否設廠均予以劃設為零星工業區（依據 65.10.28 建四字第 174568 號函及省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3 次會議決議辦理），各零星工業區之位置、面積、地籍、地號、核准文號等詳如表八。

上述零星工業區除計畫圖上標示之位置供為參考外，其確實之位置、面積範圍應以表內所列記載有關資料為準，表內資料不全者，則以該工廠向工業主管機關原申請核准之有關資料為準。



圖三 貨物轉運中心配置示例圖



供應處理設施

集貨場

分配中心

倉庫

管理中心 裝卸檢查

貨車終站

机閘

圖四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四) 道路系統計畫：

1 高速公路—高速公路為本區內之高速直達公路，南北貫穿本區之中央，在小東附近設一交流道，供車輛出入，屬台灣區捷運系統之一部份，北通員林至台北，南往嘉義至高雄，本計畫區內無平交道，高速公路均依其界樁用地範圍劃為高速公路用地。

2 一般道路

- (1)(一)號道路—即縱貫公路(台1號省道)，為本區內之主要幹綫道路，約略與高速公路平行，北通員林、彰化，南往嘉義，計畫寬度為40公尺。
- (2)(二)號道路—即台1甲省道，東通斗六，計畫寬度為30公尺，本計畫自台1號起將台1甲向西北延伸至工業區內，計畫寬度仍為30公尺。
- (3)(三)號道路—即縣道(158)號道路，西通虎尾，東連(一)號道路，在小東附近接交流道，為高速公路東西面出入交流道必經之路，計畫寬度設為30公尺。
- (4)(四)號道路—即縣道(158)甲道路，西通土庫，東至斗南，為土庫至斗南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為20公尺。
- (5)(五)號道路—為雲(85)號道路，西北連(三)號道路，東南至

斗南，為斗南至虎尾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為 18 公尺。

其餘區內之主要連絡道路計畫寬度分別為 15、12、10 公尺，出入道路計畫寬度為 8 公尺，人行步道計畫寬度 4 公尺，供居民出入使用。

表七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道路表。

(四)建議：

- 1 為達成區域間均衡發展之政策，計畫區內工業區亟宜積極開發，引入工業設廠，改善地域環境。
- 2 縣道（158）號道路為出入交流道必經之道路，宜配合本計畫予以拓寬。縱貫公路（台1號省道）及虎尾都市計畫4號道路，宜一併拓寬。
- 3 本計畫地區屬低成長區域，高速公路及台中港完成後，交通條件改善，可促進本區產業及都市發展，政策上宜有積極措施以資配合。

圖四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 | | |
|--------------------------|----------|
| [Blank box] | 住宅區 |
| [Solid black box] | 商業區 |
| [Cross-hatched box] | 工業區 |
| [Box with '机' character] | 機關 |
| [Box with '校' character] | 學校 |
| [Box with '地' character] | 地 |
| [Box with '綠' character] | 綠地 |
| [Box with '公' character] | 公園 |
| [Box with '兒' character] | 兒童遊樂場 |
| [Box with '零' character] | 零售市場 |
| [Box with '傳' character] | 停車場 |
| [Box with '高' character] | 高速公路 |
| [Box with '道' character] | 道路 |
| [Box with '人' character] | 人行步道 |
| [Box with '農' character] | 農業區 |
| [Box with '貨' character] | 貨物轉運中心 |
| [Box with '原' character] | 原有都市計畫地區 |
| [Box with '計' character] | 計畫範圍線 |

表六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項 別	面(公頃)積	百分比(1)	百分比(2)	備 註
住 宅 區	97.71	7.2	31.7	1.表內面積將來應以依
工 業 區	68.09	5.0	22.1	據核定圖分割測量面
商 業 區	1.87	0.1	0.6	積為準。
學 校	7.53	0.6	2.5	2.百分比(2)係總面積不
機 關	0.94	0.1	0.3	包括農業區。
市 場	0.76	0.1	0.2	3.工業區內包括零星工
停 車 場	0.26	-	0.1	業區面積2.12公
公 園	1.66	0.1	0.5	頃。
兒童遊樂場	2.00	0.1	0.7	
貨物轉運中心	12.20	0.8	4.0	
高 速 公 路	50.40	3.7	16.4	
道 路	63.85	4.7	20.8	
人行步道	0.15	-	0.1	
農 業 區	1,059.58	77.5	-	
合 計	1,367.00	100.0	100.0	

表七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道路表

編號	長(公尺)	寬(公尺)	面積(公頃)
高速公路	4,350	0	47.34
⊖	3,580	40	14.32
⊖	1,920	30	5.76
⊖	2,950	30	8.85
④	660	20	1.32
⑤	1,440	18	2.16
⑥	1,030	15	1.55
⑦	760	15	1.14
⑧	1,140	15	1.71
⑨	400	15	0.60
⊕	2,040	15	3.06
⊕	810	12	0.97
⊕	1,350	15	2.03
⊕	710	15	1.07
未編號	3,720	10	3.72
〃	15,000	8	12.00
人行步道	375	4	0.15

表八 零星工業區表

編號	廠名	廠址	座落地段地號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建設廳核准文號	備註
零工(一)	元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斗南鎮新光里光華路51號	新庄段855,856,856-1	4,962	63.1.14建一字第458號	
零工(二)	重信研磨工廠	斗南鎮新光里延平路一段359號	新厝段896-1	330	64.9.18建一字第129725號	
零工(三)	禾花針織廠	斗南鎮小東里320號	小東段870-1,870-2,871	2,538	65.2.17建一字第21911號	
零工(四)	大新綿織廠	斗南鎮小東里341號	小東段351-6,351-8	5,685	61.10.28建一字第109681號	
零工(五)	立昌木器行	斗南鎮小東里380號	小東段247-1	336	63.3.21建一字第31500號	
零工(六)	和信織造廠	虎尾鎮光復路348號	平和厝段326,327	7,296	61.10.20建一字第105892號	
合計				21,150		

註：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編訂。

66. 1. 增補修版